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1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保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职业操守，诚实、勤勉、尽责、忠实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参与公司治理，依法行使独立董事权利，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2021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1年度，公司共召开6次董事会和2次股东大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亲自出席董事会6次，没有委托出席和缺席会议的情况。参会期间，本人详细审阅会议文件及相关材料，积极参与讨论，认真审议每个议案，并以专业能力和经验做出独立的表决意见。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决策结果合法有效。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1年度，本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就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以严谨的态度，独立、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对相关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1、2021年4月9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上就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开展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业务、公司2021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补选公司董事、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2、2021年8月30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上就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1年度，本人通过现场考察、电话询问及与管理层的交流等方式，了解掌握公司所面临的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趋势等宏观情况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进度等动态信息，并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意见；对公司董事、高管的履职情况，信息披露和内部制度建设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积极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在公司年报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发挥监督作用，维护审计的独立性，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公司提交的各项材料进行认真审核，主动向相关人员询问、了解具体情况，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充分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地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四、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监督和核查，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备、完整、及时和公正。

2、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进行认真审核，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有关问题提出建议，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同时特别关注相关议案对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3、加强自身学习，了解掌握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尤其注重对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的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五、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1、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严格按照《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主持召开了提名委员会会议，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提出了建议，积极推动了公司持续快速的发展和核心团队的建设

2、作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本人严格按照《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积极参加长期发展战略规划会议，对公司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发展战略实施进行检查。

六、其他工作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七、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xuzhil@hotmail.com

2022年，本人将一如既往的本着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加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有效沟通，提高董事会的决策能力，起到独立董事应起的作用、履行应尽的责任，维护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徐智麟

2022年4月18日